

上海蓬莱公园

“四明公所”石碑遗落露天草丛

如果您能辨识,请和我们联系

记者 成良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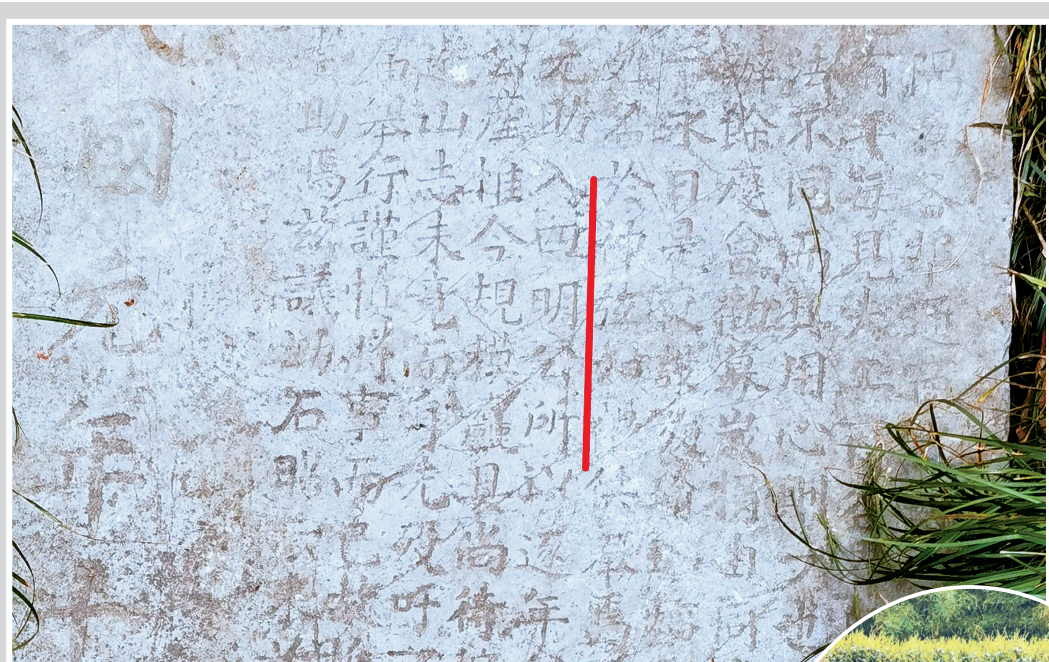
上海市蓬莱公园,一块有百余
年历史、刻有“四明公所”字样的
石碑,遗落在露天草丛中。这是上
周五记者在上海的一次“巧遇”。

当时的感受是:既惊喜,又不
解,更心疼。当天,记者带家人到
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看病,等待医
生的间隙,在附近的蓬莱公园闲
逛,不时打量着公园内老旧的石
狮、石虎和石墩。

一位晨练的老人见状,和我聊
了起来。他说:“我脚下踩着的这
块石碑上百岁了。”记者很好奇,
100多年历史的石碑,不是应该躺
在博物馆里吗?或者至少应放在室
内保护着,怎么会在这里日晒雨
淋?走近一看,从石碑右侧落款处
时间算起来,至今已有111年了。

再细看石碑正文,字小了很多,
有一些已难辨认,但是中间部分,
清晰刻着“四明公所以逐年利息
……”。这一看吃了一惊,上海
四明公所来头不小,它建于清嘉庆
二年,也就是1797年,是在上海
经商的宁波商人和手工业者的行
会组织,是近代各地旅沪最具影响
力的同乡组织。

宁波大学教授孙善根撰文认为,
四明公所在其存在的一个多世纪
里,是近代宁波人同乡团结的一面
旗帜。它不仅有力地促进了近代
宁波帮的形成与发展,而且多方面
地参与近代上海社会生活的各个
领域,从而推动上海城市的近代化
进程。其中,最为有名的一段历史,
就是反对帝国主义扩张租界的斗
争。1874年、1898年,法租界当
局两次企图强占四明公所和墓地,
并打死多位市民,这激起了宁波同
乡和上海人民群起反抗,各行业
举行罢市、罢工,迫使帝国主义者
两次放弃侵占公所的企图。这一事
件,史称“四明公所血案”,四明
公所也成为上海人民反对帝国主义
的著名场所。



▲碑文上的「四明公所」字样。



▲上海人民路830号四明公所门楼。

▲四明公所石碑所在位置。

(成良田 摄)

在上海人民路830号,四明公
所的门楼至今屹立在路边,红砖白
缝的高大门楼十分瞩目。早在上世
纪70年代,它就是上海市文物保
护单位。

“四明公所血案”十几年后立
下的这块石碑,又记载了什么信
息?和四明公所有何关系?记者穿
过草丛,尝试辨识石碑文字,发现
了蛛丝马迹,但是被公园志愿者劝

退了,原因是“马上有人来检查工
作”。他还说,他来这里二三十年
了,刚来时字还看得清,现在越来
越模糊了。

据了解,石碑所在的蓬莱公
园,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
始建于1953年,后又进行改扩建,
至今已有70年历史。

记者发现,在公园另一侧的走
廊上,还有四块石碑,均为四明公

所的遗物。公园铭牌显示:“……
虽文字无法辨认,但是具有一定的
文物史料价值,成为上海人反对
帝国主义扩张租界的光荣斗争史
见证”。

那块百年前的石碑,刻的是什
么内容?谁能辨认?是否有价值?本
报诚邀读者一起来辨识、解读,如
果您能辨识,或者有相关信息,请和
我们联系,电话13957871984。

宁波人爱吃的杨梅已悄悄上市

主要来自云南,每公斤批发价120元至200元

本报讯(记者孙佳丽 通讯员
丁瑶)4月初就有杨梅上市了?是
真的!昨天中午,记者来到宁波果
品批发市场,看到国产水果区的部
分档口已经开始售卖杨梅。层层堆
起的黑筐内,盛放着个头不小的杨
梅,果面呈紫红色,看起来十分诱
人。

“这是云南荸荠杨梅,也叫早
梅,3月底开始上市的。”赤道东
方红水果批发行老板王君敏拿起一
颗放在手心并告诉记者,云南早梅

的产量不多,高品质的更少,3月
底刚上市时多通过空运到宁波,因
此价格普遍较高。

据他介绍,刚上市时,云南早
梅的批发价在每箱400元左右,一
箱净重2.5公斤,算下来每公斤批
发价为160元。这两天,随着天气
转暖,产量增加,越来越多的杨梅
开始通过陆运“东行”,价格“应
声而落”。目前在田老板的档口,
每箱云南早梅的批发价已经降至每

箱300元。

记者又走访了其他水果档口,
发现市场内的杨梅基本来自云南
昆明,杨梅的批发价在每公斤120
元至200元不等,市场整体到货量
比较少,销量并不高。

“现在云南早梅带点酸,口感
较硬,在市面上还比较小众。”另
一家水果批发行老板王先生说,在
他的档口,每天会到货数十箱杨
梅,大多批发给精品水果店、超市

及微商等。

记者又询问了华严等菜市场,
发现杨梅虽已上市,但大规模零售
还未开始。

“按照各地杨梅生长规律,率
先上市的是云南杨梅,福建杨梅紧
随其后,最晚上市的是本地杨梅。”
宁波果品批发市场相关负责人表示,
市民想要吃到物美价廉的杨梅,还
需要再等一个月,届时云南杨梅会
大规模上市,价格也将明显下降。



接地气的山村摄影展

昨天,一场别开生面的《四明天路》艺术乡建摄影展在海曙区爱岭村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摄影展由海曙区文联、海曙区摄协、横街镇和爱岭村联合举办。据介绍,150幅展品是海曙区摄影家协会组织精干力量,以乡民、乡道、田园、乡居、乡景为选题创作,历时9个月,从3000多张图片中精选出来的。作品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记录了爱岭村的自然风光和村民多彩的生活状况,有丰富的生活气息。当天,该摄影展吸引了周边不少村民和摄影爱好者前来“打卡”。(陈结生 裘保莉 摄)

病人没胃口 护士熬银耳汤送嘴边

暖新闻

记者 陈敏
通讯员 郑瑜 金珍珍

病人没胃口,贴心的护士居然
特意从家里给病人熬了银耳汤。想
起这一幕,陈婆婆就感觉心里暖暖
的。前天,她特意让女儿写了封感
谢信。

老人是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鄞州人民医院)肝胆外科九病区一
名肿瘤患者,暖心护士名叫茹婷。

4月7日中午,茹婷去病房给
病人更换盐水时,发现36床的陈
婆婆放在床头柜上的饭菜丝毫未
动,于是就问:“老婆婆,为什么不
吃饭?”陈婆婆很无奈地告诉她:
“我没有胃口,饭吃不下,想喝点
银耳汤,可外面卖的银耳汤不

好喝。”茹婷听后立马安慰陈婆
婆,“想喝银耳汤很简单,明天一
早我家里做好给您带过来。”

第二天,茹婷叫她的老公起了
个早,专门熬了一锅银耳汤,上班
的时候从家里带来一大碗送给陈婆
婆。“第一次觉得银耳汤这么好
喝。”陈婆婆看到一碗热腾腾的银
耳汤时感动得热泪盈眶。她说:
“我当时很激动,以为护士只是随
口一说,没想到她这么用心,真的
回家为我熬银耳汤了。”陈婆婆告
诉记者,自从她的病情确诊后一
直很消极悲观,原本打算听天由
命,“是茹婷护士从家里带来的这
碗热腾腾银耳汤,让我觉得胃口能
得到满足是件多么幸福的事,我
一定要努力活下去!”

至今想起这一幕,陈婆婆心里
仍觉得暖暖的。昨天,她叫女儿特
意写了封感谢信送给该病区的医
护人员,表达她的感激之情。

耄耋老人一天两次丢钱袋 城乡公交接力保管寻失主

记者 董惊鸿 通讯员 郑文文

“太感谢你们了,我托人寻了
好久都没有钱袋的下落,还以为不
见了,没想到你们特意把钱袋送到
了这里,真是太谢谢了!”昨天上
午,八旬老人陆老伯在象山墙头镇
岭下村村委会门口紧攥钱袋,双手
合十连声道谢。

4月2日中午11点20分,陆老
伯乘坐王永定驾驶的公交车从岑
晃到达客运东站,下车时他将钱袋
遗忘在座椅上,待驾驶员停车打扫卫
生时才发现了它,便立马拿起钱袋
跑向东站候车厅寻找失主,但已不
见踪影。

王永定料想失主可能会再次乘
坐公交车以寻找钱袋,就把钱袋放
在驾驶室随车保管便于领取,从中
午12点一直到下午4点,他来回几
趟都不见失主前来认领。为了安全
起见,王永定便只好把钱袋交到城
乡公交公司办公室保管。

“失主我有印象的,这不是他
当天第一次丢钱袋了。”王永定回

忆起当天的情形。原来当天上午陆
老伯就是乘坐王永定驾驶的公交车
到岑晃的。当时陆老伯下车时就差
点将钱袋遗忘,好在王永定看到后,
及时提醒了陆老伯。结果在回程
途中,陆老伯又不小心将钱袋遗
忘在公交车上。

为了尽快找到失主,工作人员
查看包内物件,发现内有1500元
现金和数张银行存折,但无有效联
系方式,只好通过银行联系陆老
伯,然而数日后仍未见失主出现。

4月10日,工作人员再次仔细
翻阅包内物件,最后在一叠证件中
获悉,失主陆老伯已有81岁高
龄,家住西周镇莲花村,以尽快归
还这笔“巨款”。因没有具体的居
住地址,工作人员只好一路打听,得
知陆老伯现在墙头镇岭下村。工
作人员继续上路寻找,终于在岭
下村村委会门口见到了一直联系
不上的陆老伯,这才发生了开头的
暖心一幕。

《部分市民祭扫欠文明》后续 部门整治后公墓环境改善

新闻追踪

本报讯(记者仇龙杰)昨天上
午,记者再次走访马龙墓地后发
现,门口倒地的宣传公示牌已经被
扶起并靠在墙上。墓地内虽然还
有一些零散的垃圾,但是整体情况
较此前已经有明显的改善。

4月6日,宁波日报、甬派、
宁波民生e点通报道了鄞州区、
海曙区部分公墓存在占道违停、
乱扔垃圾、焚烧、燃放鞭炮等不
文明祭扫行为,相关单位迅速采
取整改措施,公墓环境得到明显
改善。

次日,记者从鄞州区五乡镇人
民政府获悉,报道刊发后,他们
立即组织环卫人员与马龙公墓管
理方,对墓地及周边范围的垃圾
进行清理。同时,加强动态化保
洁,增加保洁人员的数量和日常
清扫的频次,以确保墓地环境整
洁。当地公墓管理人员还被约

谈,要求在加强自身保洁工作的
同时,要及时制止不文明行为,
劝导市民文明祭扫。

针对海曙区章水镇樟村四明山
革命烈士陵园周遭的占道违停问
题,海曙交警大队鄞江中队相关工
作人员向记者表示,由于烈士陵园
车位不足,大巴无法全部进入烈
士陵园停放,为保障清明期间道
路畅通,章水镇政府和交警部门
研究决定将大巴统一停放至后溪
路,并派遣5名交警在该路段前
后执勤,保障交通畅通。

同时,鄞江中队会加大对该区
域的巡逻力度,启用电子警察对
违停车辆进行抓拍,以保障道路
畅通和交通安全。

发现身边问题,请您继续通过
以下方式反映:1.拨打热线81850000;
2.打开甬派APP,在首页点击进入
“问政”板块留言;3.微信搜索
“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4.
打开中国宁波网,登录宁波民生e
点通群众留言板。

别让窨井成“陷阱”

民声

魏芳

据4月10日
《宁波日报》报
道,上月底,有网友在中国宁波网
民生e点通留言反映:在海曙区嘉
乐企业工业园附近,同德路与鄞县
大道交叉口,有个窨井没盖子,中
午路过时,他不小心掉进去了,还
好人没受伤,该网友还晒出了现
场图片。

近年来,各地城市因窨井“缺
盖”而导致行人受伤,甚至丧命
的事例已发生多起。深圳一名环
卫工人种植绿化植被时跌落井中,
不幸遇难;浙江一孕妇掉入井盖
松动的窨井,一尸两命;湖北一
男童放风筝时意外坠入没有盖
的窨井,不幸溺亡……“窨井吞
人”悲剧之所以频频发生,究其
原因,不外乎是井盖破损、井盖
缺失所致。

据说,管理好一只小小的窨
井盖并非什么难事,只要管理部
门责任到人,分区管理,及时查

看,发现井盖破损、缺失就及时
修复或把盖子盖上,就完全可以
避免“窨井吞人”。

但在实际生活中,城市大街小
巷里的窨井往往处于“失管”状
态,井盖破损、缺失,常常不能
及时修复,直到出现“窨井吞人”
悲剧了,才会去追究责任。这无疑
是一种管理缺位的表现,更是对
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一种漠视。

众所周知,大街小巷里的窨井
一旦“缺失”,窨井就会成“陷
阱”。而这个“陷阱”随时关乎
着广大人民群众的“脚下安全”。
可以说,一只小小的窨井盖,表
面上看似不起眼,但它考验着城
市管理者的责任、能力和水平,
也关乎着对人民群众“脚下安
全”的重视程度。

守护好“脚下安全”,是一道
民生考题。

(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
箱1871684667@qq.com)